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6-00623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07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(2026)4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07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曹志强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依法治理市场打击“内卷式”恶性竞争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感谢您对我省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2018年我厅组建以来,始终将不正当竞争行为列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,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,积极查办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,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通过指导规范价格行为、发送提醒告诫书、开展行政约谈、查办案件方式,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,营造公平竞争社会气氛。

针对您的意见建议,下一步我厅将持续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行动,打击“内卷式”竞争,推动形成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。一是推动新修订《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落实,从制度层面加大对违法经营行为的规制。依托我厅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时曝光价格欺诈,虚假宣传,恶意低价倾销等违法行为,强化警示震慑效应,组织主流媒体开展相关报道,阐明恶性竞争危害。二是深入排查清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基本安全要求产品、价格欺诈、低价倾销等有关问题线索,做好合规引导和监管规范。三是继续做好行业协会收费行为监管工作,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行业协会监督管理,全面规范行业协会日常运营、会员管理、服务、收费等行为,发挥好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作用,引导企业依法、公平、诚信参与市场竞争,推动形成良好的共治格局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6年5月7日